八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 (河南顺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 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》 (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(河南顺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电梯(meta200MR),生产厂为(蒂升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),厂址为 (中山市南区马岭大新路11号、13号)。 电梯(meta200MR)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) 。 电梯(meta200MR)的 (关键组件)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 电梯(meta200MR)的 (关键工序)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 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。

公司名称 (电子签章)：河南顺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：2026年11月26日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5.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 说明：此表请如实填写，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